运维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延庆区统一运维试点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乙方：北京妫谷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10.29

签订地点：北京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乙方：　北京妫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简称："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北京妫谷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为 2026 年延庆区统一运维试点项目一期 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量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本项目终验后，决算工作由甲方委派第三方公司完成，费用由乙方支付。

本合同服务期为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数量：　/

三、验收标准

要求：符合国家或北京市行业验收标准并符合甲方采购需求，质量合格；

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零玖佰陆拾元整（￥2740960.00）（含税价）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通过终验且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出具决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决算金额-已付款）。

每一笔款项支出，均须满足财政资金到账（是指拨付到甲方账户）、乙方提供等额合格增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值税发票且经甲方党组会通过后，14 个工作日方可支出，若因财政资金未到账、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导致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项目结算金额以决算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并结算至决算报告金额的 100%；针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应违约金（罚金）的情况，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交货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乙方如果因服务(含硬件、软件、视频监控资源库等)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泄密或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验收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移交所有项目资料，如缺少且 5 个工作日未补充提交的，每缺少一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1%；在维保期间，如遇问题在 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且超过 3 次的，每超 1 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1%。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五条。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随同货物运输：乙方应提供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上述材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2.1 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甲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相关专业专家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甲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甲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家费由乙方支付，专家从甲方专家库中抽取；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 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服务逾期

13.1 乙方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无法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乙方遇到无法按期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顺延服务期限，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诸如战争、骚乱、戒严、暴动、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瘟疫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工期顺延；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履约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交货、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 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分包”是指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服务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对分包商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乙方对分包商在本服务合同下所完成的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程序办理分包或非法分包，每次扣除分包合同的 30%金额，且分包合同无效。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妫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交付方式为：运维服务。

3．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

每一笔款项支出，均须满足财政资金到账且经甲方党组会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方可支出，若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未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针对结算金额以决算报告的金额为准，并结算至决算报告金额的 100%；针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应违约金（罚金）的情况，由乙方承担。乙方需配合政府部门审计监督检查及决算等相关工作，如遇甲方支付乙方存金额在超出部分，乙方需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每超出一天，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金额的 1%滞纳金。

4．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方式为：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现场验收，专家费由乙方支付，专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家从甲方专家库中抽取。

5．服务条款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部署项目环境，甲方应配合相关工作。

5.2 乙方负责本项目硬件购置和交付、应用系统开发、操作培训等工作，保证各分项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标准，按照合同文件要求与管理要求负责项目进度的安排，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在乙方所交付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和硬件应通过项目认定测试要求，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5.5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应用系统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的要求。

5.6 乙方保证运维服务实施过程安全，如在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5.7 乙方保证在数据迁移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出现数据泄密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10 月29 日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10号

邮政编码：102199

联系电话：010-6914649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妫谷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10 月29 日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园路8号院10号楼A座6层

邮政编码：102100

联系电话：139111942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账号 33507496605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为确保2026年延庆区统一运维试点项目一期的秘密安全，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针对《运维项目合同书》所涉及的2026年延庆区统一运维试点项目一期（项目名称），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运维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有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合同履行外的目的。

3. 乙方应保证本公司的各类资质满足甲方要求，参加运维项目服务的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严禁将公司设备接入运维系统，严禁拷贝、存储系统数据。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或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存档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系2026年延庆区统一运维试点项目一期《运维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运维项目合同书》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北京妫谷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二：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 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 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 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运维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运维项目合同书》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北京妫谷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延庆区统一运维试点项目一期项目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建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电话：69146492

受托方(乙方):北京妫谷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 8 号院 19 号楼 A 座 68 室（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春林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 8 号院 19 号楼 A 座 68 室（中关村延庆园）

电话：1391119422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21日签订《北京市延庆区统一运维试点项目一期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服务期12个月，即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该项目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新服务周期的招标工作，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的运维服务（合计69天），仍系乙方按照原合同提供，现就该期间的运维服务费用确认与支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的运维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638940元）。

二、支付流程

1.甲方确认财政资金到账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638940元）。如有违约情况，上述款项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其他支付约定

（1）乙方收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发票，甲方核验发票合格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费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甲方并可在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之损失。乙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存在问题引起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协议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因本协议而须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协议款项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的发票。乙方应保证对应的税费支付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非因乙方原因（国家政策、甲方要求的票种税率等原因）而调整的税率/税费，仅为税额与不含税价的比值调整，不涉及协议总金额变更调整。

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协议未列明事项，双方同意按照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炳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